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8月28日接到股东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航天基金”）的通知，2020年8月28日，航天基金与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创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转让航天基金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,058,823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.85%。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航天工程股票2020年8月28日收盘价为基础确定，为12.56元/股。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28,258,816.88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捌角捌分）。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国创基金）。

鉴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国创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为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”，公司对之前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同时国创基金亦对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（二）受让方

原文为：

（二）受让方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1. 企业性质：有限合伙企业

2. 注册地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
3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4. 主营业务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

补充更正为：

受让方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1. 注册地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
2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3. 主营业务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。
4.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，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，备案编号：SJT180。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。

二、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国创基金）》

（一）原文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

补充更正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

（二）第一节释义

原文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/国创基金指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/国创基金指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三）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原文为：

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

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原文为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
联系电话	010-66251811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	吴燕生
合伙份额	1,139亿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MA00GG3U24
管理公司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补充更正为：

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
联系电话	010-66251811
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	吴燕生
合伙份额	1,139亿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MA00GG3U24
管理公司	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（四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

原文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五）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原文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（六）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

原文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落款：

原文为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补充更正为：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-国创投资引导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修订版）（国创基金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